

证券代码:000897 公司简称:津滨发展 公告编号:2015-24号

天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津滨发展)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天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15】第152号)(以下简称“函”),公司通过认真核查,对问询函中相关问题及回复公告如下:

1、你公司年报披露非经常性损益部分披露“转让下属粤阳公司2%股权确认收益”6606.5万元,请详细说明相关股权转让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时间、转让价格、交易对手方等)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方式,并说明是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2014年5月,深圳市粤华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华企业”)与深圳津滨津鹏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津鹏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津鹏公司将所持惠州市粤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阳公司)2%的股权溢价转让给粤华企业,转让价格为每股2.1元,转让金额为857.14万元。该协议签署前已履行公司审批程序,根据公司《董事会工作条例》,1000万元以内的投资权限在董事长权限范围内,由于公司相关人员对《上市规则》理解上的失误,因此未进行及时的信息披露。股权转让后,津鹏公司对粤阳公司持股比例为49%,同时双方股东改组董事会,津鹏公司在粤阳公司董事会占有两席,对方股东占三方,因此本公司丧失对粤阳公司的控制权,改为权益法核算,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及合并财务报表准则的相关规定,津鹏公司6月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857.14万元,作“预收账款”处理,7月份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等股权转让手续后,津鹏公司结转“预收账款”,确认“投资收益”294.77万元,同时,对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转换为权益法核算做追溯调整。编制合并报表时对粤阳公司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粤阳公司自购买之日起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参照本次股权转让评估报告及实际转让价格,确定为20,999.83万元(即每股公允价值是2.1元,转让后津鹏公司持有粤阳公司9999.92万股),按照权益法调整后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为14,393.29万元,因此确认投资收益6606.5万元。

2、你公司年报披露非经常性损益部分披露“下属基金公司股权转让确认收益”1.84亿元,请说明其详细情况,会计处理过程,并说明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年报披露非经常性损益部分披露“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1.84亿元,其中主要是他人合并范围的下属基金公司溢价转让股权确认的收益1.75亿元,包括:

(1)2013年8月31日,天津津和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天津津和益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天津津和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天津津和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与本公司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溢价收购上述基金公司持有的天津津滨时代置业投资有限公司0.21%、0.17%、0.17%、0.19%的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1.365元,转让金额合计2297.02万元,该协议签署前已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因在当年度未完成股权变更手续,2013年本公司付款后作“预收账款”处理,上述四家公司作“预收账款”处理。公司2013年6月28日召开了董事会并形成决议支付了贵所,但因此未达到披露要求,未做临时信息披露。

2014年8月,上述基金公司与本公司又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溢价收购上述基金公司持有的天津津滨时代置业投资有限公司5.04%、4.28%、4.30%、4.90%的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1.462元,转让金额合计62,050万元。该协议签署前已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并做相应的临时信息披露,公告编号:2014-28。本公司8月、9月分期付款作“预收账款”处理,并做基金公司作“预收账款”处理,11月完成股权变更后,本公司结转“预收账款”,合计增加“长期股权投资”64,347.02万元,四家基金公司结转“预收账款”,合计减少“长期股权投资”44,125万元,同时确认“投资收益”20,222.02万元,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投资收益”1.57亿元,且属于母公司的投资收益,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予以抵销。

(2)2014年8月,天津津和吉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与本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基金公司所持福建津和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3.42%的股权分别溢价转让给本公司8.052%以及转让给华龙集团(泉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5.368%,转让价格为每股1.256元,转让金额分别为5992.31万元(原股权4770万元)和3994.88万元(原股权3180万元),该协议签署前已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公司2012年9月3日召开了董事会并形成决议支付了贵所,本公司月付款作“预收账款”处理,基金公司作“预收账款”处理,9月完成股权变更后,本公司结转“预收账款”,增加“长期股权投资”5992.31万元;基金公司结转“预收账款”,减少“长期股权投资”7950万元,同时确认“投资收益”2037.19万元,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投资收益”0.1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投资收益,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予以抵销。

3、你公司年报披露非经常性损益部分披露“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1.77亿元,请详细说明其计算过程。

本公司非全资子公司2014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415.8万元,基金公司及津和公司在此转让股权中取得的投资收益22,528.51万元,其他营业外收支81.56万元,合计非经常性损益23,025.87万元,扣除所得税影响额181.94万元后,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22,843.92万元,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1.77亿元,其中主要包含基金公司少数股权取得的投资收益1.75亿元,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基金利益	津和公司	基金公司	新材料	粤阳公司	合计金额
	85.71%	40%		75%	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包括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政府补助确认条件,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5,800.00					415,8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93,000.00	222,592,100.00		225,285,1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693,000.00	222,592,100.00		225,285,100.00
小计	415,800.00	2,693,000.00	222,592,100.00	388,779.37	426,839.15	228,508,718.52
减:所得税影响数	1,039,500.00	673,250.00				1,712,75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118,500.00	2,019,750.00	222,592,100.00	388,779.37	426,839.15	226,795,968.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45,633.65	1,498,727.35	175,078,948.87	98,905.47	156,863.39	177,189,148.91

4、年报“前五大客户资产”显示向“天津冶金集团轧三友发钢铁有限公司(下称“轧三友发”)”销售2.85亿元,向“天津冶金集团轧三钢铁物流有限公司(下称“轧三物流”)”销售2.58亿元;同时,你公司“前五大供应商资产”显示向“轧三物流采购5.21亿元,向轧三友发采购1.28亿元”的情况说明如下:

(1)钢铁贸易业务模式、交易过程:

津滨公司的钢铁贸易业务模式为钢铁及其他物资的购销模式,交易过程为:本公司向轧三物流采购钢材,销售给轧三友发,向轧三友发采购钢材,销售给轧三物流,从中获取贸易价差。

2014年,我公司向天津冶金集团轧三友发钢铁有限公司采购钢材2.14亿元,销售给天津冶金集团轧三钢铁物流有限公司1.16亿元;我公司向天津冶金集团轧三钢铁物流有限公司采购矿砂2.82亿元,销售给天津冶金集团轧三友发钢铁有限公司2.85亿元。

(贵所所列数据与我公司年报数据不符,上述说明我公开披露的年报为准)

(2)本年度通过与轧三友发与轧三物流的交易实现的净利润数据:轧三友发与轧三物流的关联关系,分别与我公司的关联关系:

2014年度本公司通过与轧三友发及轧三物流的交易而实现的净利润数据为109.67万元。轧三友发、轧三物流均为独立法人,轧三友发为天津冶金集团的控股公司,轧三物流为天津冶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二者为关联关系。

轧三友发、轧三物流均与本公司为非关联关系。

(3)轧三友发与轧三物流不直接交易而通过你公司进行交易的原因,相关交易必要性,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对交易必要性及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A、天津冶金集团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在其运营惯例通常为每一下属生产企业配备一个物流公司,专门负责物资采购和产品销售业务,在实现供货与销售环节分离的专业化经营前提下,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轧三友发的原料采购及产品销售由轧三物流负责。

B、我公司开展贸易业务的宗旨是,在保证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较小的经营风险获取适当的利润,确保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C、我公司开展贸易业务是有历史沿革的,并非临时性经营,但随着经济形势的变化,本公司对贸易业务逐步清理,目前仅剩与轧三的业务关系。

在收购期间过程中,本公司先确定生产原料(矿粉)采购方后,本公司给轧三物流付款,让其先对外采购,然后本公司再从轧三物流采购后,销售给轧三友发,在收购期间过程中,本公司确定钢铁需求方后,先支付给轧三友发,采购其生产的钢铁后,销售给轧三物流,让轧三物流将钢铁最终销售给需求方,这种操作模式,即充分运用了公司的资金优势,为公司获取了适当的经济利益,又通过对下游企业预收货款,锁定了经营风险;且兼顾尊重了冶金集团的运营惯例,也是符合钢铁行业经营惯例的。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贸易业务是有历史沿革的,也提升了公司资金运用的效率,但随着经济形势的变化,公司为保证资金的安全,通过清理,目前仅剩与轧三的业务关系,公司不排除今后随着经济形势的变化继续拓展其他领域的贸易业务。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交易行为是必要和合理的。

5、请分项目列示你公司“开发成本”及“开发产品”的项目名称、开工时间、预计竣工时间、预计总投资额、累计已投资额、本期投资额、累计利息资本化金额、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等信息。

项目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累计已投资额	本期投资额	累计利息资本化	本期利息资本化
津滨时代国际	2010年9月	2015年12月	790,000.00	2,217,745,115.38	117,980,328.35	111,349,839.67	11,682,205.38
天津津滨北宅住宅项目	2010年5月	2014年5月	108,813.00		72,770,794.86	32,384,132.54	3,269,434.55
汉沽滨海地块				181,252,958.80	79,936,646.18	24,306,305.15	7,843,585.96
津滨红树湾项目	2013年12月	2018年12月	314,164.00	1,323,467,963.67	276,603,205.90	87,611,325.53	67,610,059.43
合计				- 3,722,466,037.85	475,284,975.29	255,551,602.89	90,405,985.32

项目	完工时间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阳光花园	1998年5月	2,450,200.11	-	-	2,450,200.11
雅都公寓	2001年12月	432,946.29	-	-	432,946.29
金福里二期	2003年10月	42,073,494.63	-	-	42,073,494.63
亲家湾二期	2007年11月	730,083.65	-	-	730,083.65
玛歌一期	2006年12月	10,004,168.47	-	-	10,004,168.47
玛歌商业配套区	2008年12月	16,259,416.43	5,363,498.98	-	16,259,416.43
滨海国际住宅二期	2010年9月	17,188,985.57	-	80,000.00	17,108,985.57
滨海国际住宅三期	2012年6月	20,361,205.27	-	13,671,265.79	6,689,939.48
津滨时代国际境界一期	2013年12月	183,470,765.45	1,919,948.73	111,849,798.34	73,540,915.84
惠民中心商业二期	2013年11月	86,590,669.69	-	86,590,669.69	0.00
汉高利一期	2008年11月	179,445,487.50	-	12,201,187.50	167,244,300.00
滨海北宅二期	2014年5月	289.57	868,455,580.065	727,128	288,380,551.94
合计		573,410,289.57	5,363,498.98	870,755,227.85	814,011,515.01

2015年5月20日

天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吴晓云 张玉利 唐军

201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5-29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6月1日收到董事李建英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原因,李建英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委员之职。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李建英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李建英先生辞职后在公司任职的其他职务和分管工作不变,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合适的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李建英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董事会工作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2015年5月20日

2015年5月20日

2015年5月20日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通鼎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三次公告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15-093
证券代码:128007 债券简称:通鼎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转债简称:通鼎转债; 转债代码:128007。
2.可转债赎回日:2015年7月7日。
3.可转债赎回价格: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8%,且当期利息含税),个人投资者持有“通鼎转债”代扣税(税率20%)后赎回价格为102.40元/张;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H)、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HF)(税率10%)持有“通鼎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2.70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4.赎回条件满足日期:2015年5月27日。
5.公司资金到账日:2015年7月10日;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15年7月14日。
6.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15年6月23日。
7.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15年7月7日。

8.“通鼎转债”持有人持有的“通鼎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根据安排,截至2015年7月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通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通鼎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根据安排,截至2015年7月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通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通鼎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